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

地址：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
聯絡人：林岑侑
電話：07-5861035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18712@mail.nst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心競字第1120000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使用本中心跆拳道場辦理「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」跆拳道隊決選賽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月5日大專體總競字第1120000036號函。
- 二、原則同意貴會自112年2月17日至19日止及自112年4月7日至8日止，使用本中心跆拳道場辦理跆拳道(對打)決選賽及跆拳道(品勢)決選賽；請貴會嚴格執行防疫措施。
- 三、進入本中心之人員均採實聯制，並應配合本中心防疫措施，為利人員建檔及管控，相關進駐人員名單(含職稱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保險證明及防疫計畫資料，請於進駐前5日提送本中心，如未提報，歉難同意進駐。
- 四、因應本中心防疫規範，進駐前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，請貴會造冊並核章，如未提報，歉難同意進駐。
- 五、收費標準為跆拳道場場地費以每小時新臺幣(下同)750元、空調費以每小時1,750元計算收費，請貴會於結束翌日起2

週內完成費用繳交。

- 六、舉辦賽事期間本中心提供門禁出入臨時證，該臨時證務請於結束離營前繳回，如有損毀、遺失或未繳回，須賠償每張工本費400元。
- 七、賽事當日及結束後，請貴會派員駐點本中心大門協助門禁管控與負責場地使用清潔衛生、消毒。
- 八、旨揭賽事如因故取消或延期辦理，貴會應於原定辦理始日3日前，向本中心提出使用取消聲明或申請延期使用；其申請延期使用，以1次為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中心營運管理處、財務室、競技運動處

